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卓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福建卓丰拟自 2018 年 8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购买公司不低于总股本 1%的股份。

2、进展情况：福建卓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7,297,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本次增持变动后，福建卓丰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如未来福建卓丰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卓丰”）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卓丰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变动后，福建卓丰持有公司 7,297,560 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同时，2018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聚鑫盛一号基金（上述三支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9%)与福建卓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福建卓丰首次购买乾照光电公司股票并依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完毕股票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四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7,297,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福建卓丰拟自 2018 年 8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增持公司股份,购买公司不低于总股本 1%的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福建卓丰合计持有公司 7,297,560 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增持均价为 5.873 元/股。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